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陳緞

炬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盡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

被告 王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8萬2720元（2550萬元+1078萬2720元+1500萬元+330萬股×面額10元=8428萬27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3752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補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15筆、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均不可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